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 司法变卖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持有的 125,425,587 股股票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10 时开始至变卖期 60 日当天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经查询此次变卖已中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变卖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变卖价格（元）	变卖人	司法阶段	时间	变卖平台	网址
弘高慧目	125,425,587	12.23%	185,986,584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变卖中止	2021 年 1 月 1 日 10 时开始至变卖期 60 日当天 10 时	阿里拍卖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633798323439.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7a907d37WFK7s1&track_id=995e248d-700e-418f-9d10-1fe5183e6c15

公司总股本 1,025,800,523 股，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与弘高慧目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变卖的股份合计 125,425,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3%，变卖股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注销。

二、变卖中止原因及其他相关说明

1、据阿里拍卖页面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此次变卖的原因为“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执行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决定撤回本次变卖。”

2、弘高慧目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 破申 45 号]，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公司”）以被申请人弘高慧目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弘高慧目进行破产清算。

3、本次股份被变卖中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